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連絡人：呂庚宜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11

編號:075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司法人權保障再躍進！



法務部為落實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人權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會議由蔡部長兼召集人清祥擔任主席，邀請長期關注人權議題之學者專家與會，法務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並派員列席。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本部近期在人權工作進展，包括「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兩法授權之子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擬具之「民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另將訂婚年齡修正為男性及女性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刑法針對兒少權益保護方面，本部已完成刑法修法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年齡至 18 歲，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

會議中各委員就「少年矯正學校多元教育與性別平權之實施」之專案報告、「精神障礙犯罪者刑事處遇制度」及「強化司法官學院人權教育內容與方式」等各項討論案經與會委員提供相關建議，並充分交換意見後，會議決議凡涉及法務部業務部分，將請本部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以人權保障為出發點，再進一步研議及評估各項建議之可行性，並對外具體回應，以落實人權保障。